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604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67
號 B1

聯絡人：黃子覺

聯絡電話：(02)2717-5555 分機 5675

受文者：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7月10日

發文字號：元投信字第20230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茲通知本公司募集發行「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已核備成立，並自民國112年7月8日(含當日)起暫停受理新增申購（含轉申購）事宜，詳如說明，敬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條第1項及第5條第9項等規定辦理。
- 二、茲因本公司自112年7月3日起首次募集銷售本基金，目前募集情形符合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7條規定之成立條件，本公司已依規定辦理本基金成立核備程序，並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主管機關)112年7月7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48265號函同意備查(如附件)在案。
- 三、**本基金正式成立日為112年7月7日，本基金開始受理買回申請日為112年10月5日。**
- 四、本公司自旨揭期日起暫停受理本基金之新增申購（含轉申購）；另就本基金達募滿第1次淨發行總面額(即最高額度)將向主管機關申報，嗣後如有取得本基金第1次追加募集

額度時，始再行公告本基金開放銷售之受理日，敬請配合。

五、配合本公司對本基金募集銷售額度應予適當控管，謹請貴公司於本公司公告取得主管機關同意辦理本基金第1次追加募集之前，按貴我雙方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契約之約定辦理基金銷售時，敬請貴公司配合遵循與轉知所屬業務人員妥處下列事項：

- (一) 應負責使其業務人員落實遵循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範，包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 (二) 貴公司應公平對待所有投資人，並請確實約束所屬業務人員不得有任何承諾額度、預約銷售或受理申購書件及其價款等禁止行為。
- (三) 倘因貴公司或所屬業務人員違反法令規範或前述銷售契約約定情事者，應由貴公司自行處理與投資人間所生之營業紛爭，且若因而致使本公司遭受任何損失、損害、費用、責任、成本或請求時，則依前述銷售契約之「責任與損害賠償」約定，貴公司即應依法對本公司負有損害賠償責任。

六、若有任何相關問題，請另洽本公司通路事業部服務人員。

正本：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發文

總經理 謝忠賢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 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94

受文者：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482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截至112年7月3日止募集新臺幣19,138,457,711元，其募集金額已符合該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7條第1項所訂基金成立條件一案，同意備查。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2年7月5日元投信字第20230767號函。
- 二、請於旨揭基金成立後2日內將貴公司與該基金之統一編號及成立日期函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正本：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為實先生）

2023/07/07
14:22:3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604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67 號 B1

聯絡人：黃子覺

聯絡電話：(02)2717-5555 分機 5675

受文者：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7月10日

發文字號：元投信字第20230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茲通知本公司募集發行「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已核備成立，並自民國112年7月8日(含當日)起暫停受理新增申購(含轉申購)事宜，詳如說明，敬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條第1項及第5條第9項等規定辦理。
- 二、茲因本公司自112年7月3日起首次募集銷售本基金，目前募集情形符合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7條規定之成立條件，本公司已依規定辦理本基金成立核備程序，並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主管機關)112年7月7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48265號函同意備查(如附件)在案。
- 三、**本基金正式成立日為112年7月7日，本基金開始受理買回申請日為112年10月5日。**
- 四、本公司自旨揭期日起暫停受理本基金之新增申購(含轉申購)；另就本基金達募滿第1次淨發行總面額(即最高額度)將向主管機關申報，嗣後如有取得本基金第1次追加募集

額度時，始再行公告本基金開放銷售之受理日，敬請配合。

五、配合本公司對本基金募集銷售額度應予適當控管，謹請貴公司於本公司公告取得主管機關同意辦理本基金第1次追加募集之前，按貴我雙方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契約之約定辦理基金銷售時，敬請貴公司配合遵循與轉知所屬業務人員妥處下列事項：

- (一) 應負責使其業務人員落實遵循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範，包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 (二) 貴公司應公平對待所有投資人，並請確實約束所屬業務人員不得有任何承諾額度、預約銷售或受理申購書件及其價款等禁止行為。
- (三) 倘因貴公司或所屬業務人員違反法令規範或前述銷售契約約定情事者，應由貴公司自行處理與投資人間所生之營業紛爭，且若因而致使本公司遭受任何損失、損害、費用、責任、成本或請求時，則依前述銷售契約之「責任與損害賠償」約定，貴公司即應依法對本公司負有損害賠償責任。

六、若有任何相關問題，請另洽本公司通路事業部服務人員。

正本：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發文

總經理 謝忠賢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 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94

受文者：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482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截至112年7月3日止募集新臺幣19,138,457,711元，其募集金額已符合該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7條第1項所訂基金成立條件一案，同意備查。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2年7月5日元投信字第20230767號函。
- 二、請於旨揭基金成立後2日內將貴公司與該基金之統一編號及成立日期函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正本：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為實先生）

2023/07/07
交 14:22:35 章